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6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采用提交《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90106.1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4,089,621.83份）的51.8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现场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90106.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人、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推举的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日（即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公 证 书

(2023)沪东证经字第 7241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委托代理人：龚骋，男，1987 年 9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授权书、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88号上海凯宾斯基大酒店3楼华山厅会议召开地点，对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截至上午9时30分会议开始，出席本次大会的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12,490,106.16份，占2023年5月29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24,089,621.83份的51.8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采用填写《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束后，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推举的两名代表杨一鸣、姜卫超和经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黄雅萱担任监票人当场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大会对《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490,106.1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

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88 号上海凯宾斯基大酒店 3 楼华山厅以现场方式召开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采用提交《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24,089,621.83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由公证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90166.16】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51.85】%，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490166.1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票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见证律师：

